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（陳秀雅、陳杉吉部分）

提 案 委 員	王幼玲、田秋堃		
被 付 彈 劾 人	陳秀雅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；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。 陳杉吉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教務主任，相當薦任第 8 職等；現任教師。		
案 由	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陳秀雅、前教務主任陳杉吉，涉違法失職案。		
決 定	一、陳秀雅、陳杉吉，彈劾均不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陳秀雅：成立 <u>6</u> 票，不成立 <u>6</u> 票。 陳杉吉：成立 <u>6</u> 票，不成立 <u>6</u> 票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無		
審 查 委 員	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、蕭自佑 王麗珍、鴻義章、蔡崇義、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（請假） ¹		
主 席	王美玉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7 月 7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紀惠容委員（休假）。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 2 日內，提出請假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秀雅	成 立	6	王美玉、葉大華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高涌誠、王榮璋
	不成立	6	趙永清、范巽綠、蕭自佑 王麗珍、鴻義章、蔡崇義
陳杉吉	成 立	6	王美玉、葉大華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高涌誠、王榮璋
	不成立	6	趙永清、范巽綠、蕭自佑 王麗珍、鴻義章、蔡崇義